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 Ray Medicine
新銳醫藥

New Ray Medicine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新銳醫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08)

主要交易 – 收購目標公司16%已發行股本

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六日(交易時段後)，買方(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為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購入待售股份，代價為17,280,000港元。待售股份佔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6%。目標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醫藥產品製造、銷售及分銷。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涉及的最高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25%但低於100%，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有關通知、公佈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其中包括)考慮及酌情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收購事項、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進一步資料及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之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預期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因為需要額外時間編製及落實載入通函的本集團若干財務資料，尤其是目標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六日(交易時段後)，買方(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為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購入待售股份，代價為17,280,000港元。

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二零二四年五月十六日

訂約方

買方： Major Bright Holdings Limited

賣方： 于文勇

主體事項

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購入待售股份，當中不涉任何產權負擔。於買賣協議日期及交易完成時，待售股份佔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6%。目標公司及目標集團的更多詳情載於下文「目標集團的資料」一節。

代價

買賣待售股份的代價為17,280,000港元，須於完成日期以現金結付。

代價乃賣方與買方按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其中計及多項因素，包括(i)目標集團過往的財務表現；(ii)獨立估值師採用市場法對目標集團價值約120.0百萬港元的估值；及(iii)本公告下文「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載的理由。

代價將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先決條件

交易須待下列先決條件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後，方告完成：

- (1) 本公司已就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履行上市規則第14章有關通知、公佈及股東批准的規定，包括但不限於收購事項已獲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所需決議案批准；
- (2) (如適用)買方已就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所有相關政府部門及／或認可機構及／或第三方取得一切所需批准；
- (3) (如適用)賣方已就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所有相關政府部門及／或認可機構及／或第三方取得一切所需批准；
- (4) 買方已對目標集團進行並完成盡職審查(不論是在法律、會計、財務、業務、營運及買方認為必要的其他方面)，並信納對目標集團的盡職審查結果；
- (5) 於買賣協議日期至交易完成期間，賣方於買賣協議下向買方作出的聲明、保證及承諾維持真實、準確且並無誤導成份，亦無任何事件、事實或情況會導致賣方違反任何該等聲明、保證及承諾或買賣協議；及

(6) 於買賣協議日期至交易完成期間，目標公司或目標集團並無發生重大不利變動或影響。

買方可以書面通知賣方豁免上述第(3)、(4)、(5)及(6)項先決條件。其他先決條件不可豁免。

倘於最後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尚有任何先決條件未獲達成或獲豁免(視乎情況而定)，買方及賣方各自於買賣協議下的所有權利及義務將告終止及結束(惟有關買方保證、保密、成本及開支、通知及雜項事宜之若干條文除外，該等條文將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除涉及上述持續條文或先前違反買賣協議的申索(如有)外，買賣協議的訂約雙方不得再根據買賣協議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

交易完成

待上述全部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交易將於完成日期落實。

目標集團的資料

目標公司是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買賣協議日期，目標公司由賣方全資擁有，目標集團各成員公司均為目標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目標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製造、開發、分銷及買賣醫藥產品以及提供營銷推廣服務。

以下為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若干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 年度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 年度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92,790	90,297
除稅前溢利	9,763	1,206
除稅後溢利	9,763	1,206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的未經審核總資產及淨資產分別約為67,653,000港元及26,676,000港元。

交易完成後，買方將擁有目標公司的16%權益，而賣方將仍然為目標公司84%已發行股份的擁有人。

有關本集團及賣方的資料

本公司是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醫藥產品分銷及買賣，以及提供營銷推廣服務。

買方是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為個人于文勇先生，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為獨立第三方。

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醫藥產品分銷及買賣以及提供營銷推廣服務。根據長遠業務策略，本集團日後擬聚焦於中國發展核心業務，即醫藥產品分銷及買賣以及為醫藥產品提供營銷推廣服務，並繼續尋求潛在併購機會，從而為股東帶來更高回報。交易完成後，本公司將持有的待售股份作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工具列賬。

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實屬良機，有助擴充及拓闊本集團於醫藥產品行業的業務營運。於本公告日期，目標集團(其在中國從事醫藥產品製造、開發、分銷及買賣醫藥產品，以及提供營銷推廣服務)已就一系列醫藥產品取得藥物註冊證書並已註冊若干專利商標，並訂有協議可於中國不同省份銷售、代理(將產品分銷至醫院等機構)、推廣及管理多款醫藥產品。董事認為，此項對目標集團的投資與本集團爭取更佳可持續發展的長遠業務策略貫徹一致。藉投資目標公司，本集團將與目標集團形成更密切的聯盟關係，而董事相信此關係將有助本集團取得額外新醫藥產品分銷權。

買賣協議之條款乃買方與賣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鑒於上述理由認為，買賣協議之條款為一般商業條款、誠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與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涉及的最高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25%但低於100%，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有關通知、公佈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其中包括)考慮及酌情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在收購事項中擁有任何重大利益，故並無股東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收購事項、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進一步資料及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之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預期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因為需要額外時間編製及落實載入通函的本集團若干財務資料，尤其是目標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的下列詞彙及表述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買賣協議向賣方收購待售股份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一般香港持牌銀行於正常營業時間內開門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倘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在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懸掛或持續懸掛，且並無在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除下，或倘「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在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懸掛或持續生效，且並無在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取消之任何日子)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	指	新銳醫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交易完成」	指	完成收購事項
「完成日期」	指	買賣協議所載全部先決條件獲完全達成或豁免後第五個營業日，或買方與賣方可能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收購事項之代價總額17,280,000港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或買方與賣方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但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Major Bright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買賣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六日就收購事項訂立的買賣協議
「待售股份」	指	16股目標公司普通股，於本公告日期及於完成時佔其已發行股本的16%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考慮及酌情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0.05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中國女媧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統稱

「賣方」 指 個人于文勇先生

「%」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新銳醫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王秋勤

香港，二零二四年五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秋勤女士、霍志宏先生、褚雪平先生及周灣女士；
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志堅先生、李倩明女士及施禮賢先生。

* 僅供識別